

二．英國侵佔香港地區及其對港統治

(一)英國侵佔香港經過與我國的一貫立場

眾所周知，英國政府是在19世紀通過三個不平等條約，強割強租包括香港島、九龍司和新界在內的整個香港地區的。

1840年，英國政府為了進一步推行殖民侵略政策，以清政府查禁鴉片為借口，蓄意對中國發動了第一次鴉片戰爭。1841年1月26日，英國艦隊司令伯麥率領英軍，在香港島西北部的佔領角(即今上環水坑口街附近的大笪地)強行登陸，並升起英國旗，宣佈佔領香港。在此之後1年又7個月，在英軍兵臨南京城的情況下，清政府被逼於1842年8月29日簽定了中國近代史上第一個不平等條約《南京條約》。根據這個條約，英國政府割佔了我國廣東省新安縣所屬的香港島，並攫取了一系列的特權。

1856年，英國政府為了擴大對華侵略，並使鴉片貿易合法化，糾同法國，組成英法聯軍，發動了第二次鴉片戰爭。英國覬覦九龍，為時已久，到1860年3月，英軍在九龍尖沙咀登陸，強行進駐，隨後英方強迫兩廣總督勞崇光簽署協定，將九龍司租給英國。同年10月24日，在英法聯軍進攻北京的情況下，清政府被迫與英國簽定了《北京條約》，英國又割去了新安縣所屬的九龍司。

中日甲午戰爭之後，英國政府又乘列強瓜分中國之際，逼迫清政府於1898年6月9日簽定了《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強行租借了新安縣深圳河以南，界限街以北及其附近的200多個島嶼，即後來所稱的“新界”，為期99年。

新界各鄉人民，在元朗區錦田、屏山、廈村等處的倡導下，組織了武裝2,000餘人，奮起反抗。英方出動兵艦和幾百名士兵，才把鬥爭鎮壓下去。這就是英國政府強租香港地區的簡單經過。

顯然，中英《南京條約》和《北京條約》都是發動侵略戰爭的直接產物，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則是英國和其它列強力圖瓜分中國、強佔“租借地”的結果。按照國際法的基本原則，侵略戰爭是非正義戰爭，是非法的，非法的行為不產生權利，所以作為侵略戰爭產物的條約都是無效的。

新中國成立後，我國政府對香港問題的一貫立場是：香港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我國不受過去英國政府同中國清政府簽訂的不平等條約的約束，在條件成熟的時候，將恢復行使對整個香港地區的主權。這是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的神聖責任。

1963年3月8日，《人民日報》發表了《評美國共產黨聲明》的評論，其中指出：“香港、澳門這類問題，屬於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帝國主義強加於中國的一系列不平等條約的問題”，“我們一貫主張，在條件成熟的時候，經過談判和平解決，未解決之前維持現狀”。

1972年3月8日，我常駐聯合國代表黃華，根據我國政府指示，針對聯合國將香港、澳門列入“殖民地”名單一事，致函聯合國非殖民地化特別委員會主席。指出：“香港、澳門是屬於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帝國主義強加於中國的一系列不平等條約的結果。香港和澳門是被英國和葡萄牙當局佔領的中國領土的一部份，解決香港、澳門問題是屬於中國主權範圍內的問題，根本不屬於通常的所謂“殖民地”範疇。中國政府主張，在條件成熟時，用適當方式和平解決港澳問題，在未解決以前維持現狀。”我國政府的這一嚴正立場得到了世界公正輿論以及英國有識之士的讚賞。